



帮信犯罪被告人呈现“三低一高”特点 未成年人等群体涉案问题突出

平安聚焦

本报记者 张晨

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支付码，成了电诈“工具人”，怎么处理？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布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及相关犯罪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据了解，这项罪名成为年轻人“重灾区”，35岁以下被告人占比超过80%，25岁以下被告人占比高达三分之一，特别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群体涉案问题突出。

“身份证、电话卡、银行卡、互联网账号等不能出租、出借，也不能出借，更不能参与‘刷单’‘跑分’，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会成为他人犯罪的‘帮凶’。”最高法刑三庭庭长王斌说。

帮信犯罪仍然高发

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信息犯罪高发多发，衍生大量上下游关联犯罪，这些关联犯罪又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帮助和技术支撑，反向成为电信网络诈骗高发多发的重要推手。其中，帮信罪成为数量最多、占比最大、性质最复杂的犯罪类型。”最高法刑三庭庭长王斌说。

在公安机关发布的20个反诈关键词中，“帮信行为”位列其中，即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

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或帮助的行为。

“从公安机关掌握的情况看，电话卡、银行卡滥用依旧是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重要根源之一。”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郑翔介绍说，公安部高度重视打击治理“两卡”违法犯罪，连续多年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最高法、最高检部署开展“断卡”行动。今年以来，公安部刑侦局共下发“断卡”线索78万余条，查处“两卡”违法犯罪嫌疑人23万人，打掉非法开卡团伙5500余个，缴获非法“两卡”17万余张，抓获银行、运营商“内鬼”23名。

“随着‘断卡’行动的深入开展，涉‘两卡’帮信犯罪案件快速增长，占全部帮信犯罪案件的80%左右。”王斌表示，2020年以来，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帮信犯罪案件数量逐年增长，2023年超过10万件，随着打击治理工作的深入推进，2024年全年和今年上半年帮信犯罪案件数量虽同比有了大幅度下降，但仍处于高位；同时，涉“两卡”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案件同期也大幅度增长，去年以来虽有所下降，但仍居高位的总体态势尚无明显改观。

为更好适应“两卡”犯罪形势变化，《意见》对涉及“两卡”犯罪的“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进一步统一：

将原规定的出售、出租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并达到相应流水金额的“情节严重”标准，明确为出售、出租本人三个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并达到相应流水金额的“情节严重”标准。将原规定的收购、出售、出租他人电话卡20张以上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调整为不再区分他人、本人，只要收购、出售、出租电话卡20张以上，即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同时，为避免客观归罪，实务上需查证行为是否达到相关入罪标准，规避仅依据行为人的行为判断

带来的扩张风险。

准确把握刑事政策

随着涉“两卡”帮信犯罪形态更迭，目前已出现职业开卡人、职业养卡人等不法群体，形成“卡农一卡商一卡头”的组织模式，为境外团伙提供“技术助攻”。

打击治理“两卡”违法犯罪工作仍面临挑战，郑翔坦言，“两卡”案名不实的现象依然突出，一些电信诈骗团伙大量收购他人实名电话卡、银行卡，甚至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等群体实施犯罪。针对此类情况，《意见》专门作出规定，列出了8种依法从严惩处的情形，为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组织性、职业性、跨境协同实施帮信罪活动的行为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

“实践中，办案单位要按照《意见》规定，准确区分帮信罪和诈骗罪共犯，对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他人提供帮助，事先通谋或者形成较为稳定配合关系的，要以诈骗罪共犯论处，决不能‘帮’了之；要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群体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从宽处罚；但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审查深挖，彻查幕后组织者、指使者，依法从严惩处，决不能‘放’了之。”郑翔说。

在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上海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高某组织同学王某、某中专院校学生李某（未成年人），向他人出租银行卡。事发后，王某、李某分别退出违法所得3000元和2300元。最后，检察院对王某决定相对不起诉，并通知其在院校，建议对其予以处分；对李某决定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六个月。

针对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王鲁说：“这起案件中，三人均为在校学生，办案机关依法对三人从宽处理，检察机关对王某、李某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家庭的沟通联系，督促严格管理教育，避免再犯。”

明确免刑并非免责

统计数据显示，当前帮信犯罪的被告人呈现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初犯比例高的“三低一高”特点，一些电信诈骗团伙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涉世不深，法治意识淡薄的弱点，蛊惑、引诱其出借、出租自己的电话卡、银行卡，甚至将部分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发展成为“卡头”，社会危害严重。

“打击治理帮信及相关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王鲁认为，在依法严惩职业性、组织性犯罪活动及其组织者、指挥者和骨干人员的同时，应注重区别对待。

《意见》提出对涉案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依法从宽处罚的总体要求，设立“准确把握对未成年人等群体刑事政策”条款，规定对涉案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犯罪情节轻微的，一般应当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作为犯罪处理，并规定对在校学生参照上述规定酌情从宽处罚。

王鲁进一步表示：“对于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绝不是，也不能‘一放了之’，不管不顾’，‘不刑’不是‘不管’，免刑并非免责。要按照《意见》相关规定，做好刑衔接工作。此外，还要注重深挖彻查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群体实施犯罪的人员，依照《意见》相关规定依法严惩，绝不姑息。”

本报记者 王莹

120急救电话是生命线上的“紧急开关”，拨通就意味着生的希望。对于听力、语言障碍人士而言，电话拨通后，“无声呼救”很难被听见。

盲人医疗按摩行业为视力障碍者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但管理不规范问题日益突出，导致盲人按摩师的劳动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如何让无声呼救被“听见”，让就业权益被“看见”？近年来，福建省检察机关聚焦残疾人急难愁盼，运用公益诉讼职能保障残疾人生活无障碍，权利有保障，有效弥补了传统维权方式在系统性、源头性问题解决上的不足，切实做到“有案无积”。

促进无障碍设施改造

2024年9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与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开展调研时发现，全省持证残疾人有91.6万人，其中听力、语言障碍群体有166万人。与此同时，全省有71家120医疗急救中心，仅8家的急救系统具备文字呼救功能，其余63家的急救系统仅能接收电话呼救。

针对听力、语言障碍人士无法通过120急救系统进行语音呼救的问题，省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并与主管部门磋商，建议其依法履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以及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职责，建立全省统一的具备文字信息报送、文字呼叫、一键呼叫等无障碍功能的120医疗急救无障碍呼叫系统。

今年2月21日，省检察院联合省卫健委、省残联在省急救中心举行“沟通无障碍 急救零距离”全省院前医疗急救系统无障碍功能启动仪式，实现省、市、县三级急救中心无障碍呼救功能全覆盖。16.6万名听力、语言障碍人士的“无声呼救”从此都能被听见。

福建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许志鹏表示，针对无障碍设施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无障碍设施被改变用途、非法占用、损坏，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建设改造无障碍设施等问题，福建检察机关以检察公益诉讼督促无障碍设施等改造提升，为残疾人等群体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社会生活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据了解，自2020年最高检在全国部署探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以来，福建检察机关共办理相关案件578件，推动整改无障碍设施8200余处。

打通残疾人就业堵点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促进残疾人就业，是保障残疾人权益的重中之重。

近年来，晋江市盲人医疗按摩行业蓬勃发展，但也存在假冒盲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违规开展诊疗活动等情况，侵犯了从业盲人的正当权益，影响盲人医疗按摩行业的健康发展。

为此，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规范盲人医疗按摩行业，维护从业盲人合法权益。同时，联合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召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盲人代表召开圆桌会议，共同研究盲人医疗按摩行业规范化建设方案。

会后，相关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市残联、人社部门为盲人按摩师培训60人次，新颁盲人按摩师证件19人次，签订或补签劳动合同31份；市场监管、民政部门为20家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进行登记注册；卫生健康、消防部门监督15家营业场所改造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晋江市检察院还结合监督办案情况，主动向市人大提出完善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地方立法的建议，促进盲人医疗按摩行业规范化、品牌化、法治化发展。

聚焦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福建省检察机关不断拓展延伸公益诉讼范围，针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开展监督，着力打通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堵点。

自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56件，制发检察建议40件。

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

“我们在工作中深刻体会到，维护残疾人权益，需要‘残联+检察’的合力。”福建省残联副理事长廖芝萍介绍说。

据了解，福建省检察院与省残联共同建立了线索双向移送、信息共享等常态化协作机制，由残联发挥“神经末梢”优势，深入基层收集残疾人权益受损线索并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快速响应，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形成“前端发现—中端移送—后端监督”链条。

“全省各级残联每年都会组织残疾人代表，对属地行政服务中心、医疗机构等残疾人高频出入的公共场所，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廖芝萍举例说，“体验结束后，我们都会将发现的问题作为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合力推进整改。”

为了凝聚残疾人权益保护合力，2024年9月11日，福建省检察机关联合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共同发布《关于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通报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推广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经验，增进社会各界对制度的理解和认同，激发更多力量参与共建共享。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与检察机关的协作，以法治之力，消解障碍，守护尊严，让更多残疾人在法治阳光下共享美好生活。”廖芝萍说。

无声呼救被听见 就业权益被看见

福建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保障残疾人权益



平安影像

图① 7月30日晚，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民警在辖区美食广场开展巡逻和安防宣传。

本报通讯员 王威 董璇 摄

图② 8月1日，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江口派出所民警在暑期嘉年华集会上巡逻执勤。

本报通讯员 喻跃翔 摄

影视梦工厂里的解纷实录

平安故事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曾艳 金敏

晨曦微露，薄雾尚未散尽，浙江宁波象山影视城的群演们已身着戏服，步履匆匆。道具仓库内，老师傅正凝神为新铠甲涂抹最后一道“岁月”的痕迹。

这些凝结匠人热心的物件，正是点亮银幕悲欢离合的独特“烟火”。

2024年5月，一场意外大火在象山县城塘乡一处被租用的仓库燃起。电焊工朱某作业时，飞溅的火星如同失控的“火种”，落入堆满“珍宝”的库房——金线龙袍、青铜宝剑、紫檀屏风……某影视公司的核心家当，在烈焰与高压水柱的双重夹击下，顷刻间化为焦黑的废墟。

令影视公司痛心疾首的是，他们竟全然不知仓库屋顶已被村经济合作社转租给光伏公司进行施工。

“三年租金刚交，吃饭的家当就没了！”影视公司代表紧攥着烧剩下的戏服残片，声音发颤。

事件发生后，涉事各方围绕赔偿问题进行了5次

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今年3月，该纠纷被提交至“星光影视”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奚俞随即联系了定山法庭法官。法官认为这并非普通的财产损失案，它直指道具这一影视产业链条中核心资产的独特价值认定难题：是按废墟残值计算，还是衡量其蕴含的创作心血与行业价值？

奚俞迅速启动共享法庭协调联动机制。4月，她协调当地民警、法官、人民调解员、塘塘乡政府工作人员等进行现场勘查，同步指导影视公司梳理损失清单。面对多数定制道具已灰飞烟灭的困境，法官强调评估不需依据残留物的“废墟价”，更要着手收集能证明道具“心血价值”的关键证据，如原始设计图纸、同类道具市场租赁价格参考、租赁合同等。

当影视公司与村合作社、光伏公司、安装公司及电焊工陷入激烈争执时，奚俞依托共享法庭搭建的“协同解纷平台”，将各方代表召集到一起。

村合作社刘主任情绪激动：“转租屋顶本意是为村里增收，哪想到会着火？”

安装公司推卸责任，光伏公司负责人老赵则翻着合同辩解：“我们只租了屋顶，地面仓库出事怎能归咎于我们？”

在共享法庭调解现场，各方调解力量在疏导当事

人情绪，厘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协同开展工作。

法官依据法律规定评判各方责任大小；人民调解员及塘塘乡政府工作人员则充分运用丰富的调解经验和沟通智慧，层层剖析案件关键点，努力寻求各方的“利益平衡点”。

法官问道：“合作社在转租屋顶进行光伏施工作业时，是否严格履行了与影视公司的租赁合同约定？特别是合同中‘须经承租方书面同意’的条款，你们是否履行了告知义务？”村合作社刘主任查阅合同后，顿时哑口无言。

镇政府工作人员随后追问：“承包单位在雇佣电焊工上岗作业前，是否按规定严格查验了其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是否有效？”安装公司老板顿时额头冒汗，一旁的焊工朱某也低下头承认：“证……过期半年了。”

“鉴定机构对废墟残值的评估是64万元，而影视公司基于行业特性提出的估值是150万元。”法官为影视公司代表老李续上热水，继续说道：“法律讲求证据支撑，但行业有其特殊性，如今道具组四处紧急寻找替代品，由此产生的时间成本同样是巨大的损失。”

人民调解员给安装公司和光伏公司老板举了个

例子：“如果有人不慎打碎你家祖传的瓷瓶，你是只认那堆碎瓷片的钱，还是连同那份承载历史与情感的独特价值一并考虑？”

奚俞特别对光伏公司老赵说道：“影视城是象山的‘金名片’，维护好整个产业链的生态健康，各方才能实现长久共赢。”

7月28日，经过共享法庭调解室内各方力量的数轮“鏖战”，综合各方责任比例和损失实质，赔偿方案出炉：施工方承担主责，赔偿49万元；光伏公司因管理失职赔偿16万元；村合作社因未尽到告知和安全保障义务赔偿10万元；电焊工朱某个人承担5万元。

此时，合作社刘主任面色有所缓和，奚俞趁热打铁，建议村合作社考虑为影视公司减免13个月的仓库租金，以体现地方对影视产业的支持。

刘主任当即表示：“我们内部商议了，同意免掉他们13个月的租金！这算合作社的一点补偿和心意。”这一关键让步，成为促成最终和解的重要一环。

“星光影视”共享法庭，在一次次抽丝剥茧与情理交融中，默默守护着影视梦工厂里每一份沉甸甸、独一无二的“人间烟火”。

巴州公安部署上线警务协同系统 “作战中枢”让警力攥指成拳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朱祥明 黄志

7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公安局红桥派出所接到一起电缆线被盗的警情。派出所第一时间收集线索，通过警务协同系统发起申请、分享信息，指挥中心围绕线索开展分析研判，刑事侦查大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仅3个小时就在一家宾馆内抓获有盗窃前科的犯罪嫌疑人。

据了解，今年以来，巴州公安机关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核心抓手，全面部署上线警务协同系统，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完善“一警牵动全局，全局支撑一警”的合成作战模式，为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供坚强助力。

今年3月至今，巴州公安依托警务协同系统发起协同1.1万余次，主战主防警种部门上勤率达95%，多警联动、全域响应的新型警务模式推动公安机关战斗力实现质的跃升。

机制重塑

“已找到小翟，正送往博湖县，请家属做好接应准备。”7月5日23时许，库尔勒市公安局民警在协同群组发出消息。3小时前，博湖县公安局通过警务协同系统发起协查，两地民警被拉入跨区域群组，最终在一商场角落找到离家出走的13岁少年小翟。

这场高效救援的背后，是巴州公安构建的“双向赋能”机制。机关警种自上而下提供“增值式”服务，将关联信息合并分析后精准下发，基层单位自下而上获得“伴随式”支撑，警务协同系统全程跟进并进行资源调度，直至任务结束。

“以前办跨区域案件，光协调会就要开半天，现在群里直接对接，指令秒达现场。”参与救援的库尔勒市公安局萨依巴格派出所巴音社区警务室民警孙立成说。

通过责任捆绑、机制捆绑、资源捆绑的“三捆绑”模式，巴州公安机关打破了“基层有任务无手段、机关有资源无实战”的困局。82个协同管理岗和4个技术支持岗全天候值守，形成“管理岗10分钟签收，技术岗30分钟响应”的闭环链条，让虚拟化作战团队实现“一

键合成”

平台赋能

4月20日，库尔勒市一名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老人走失，接到群众报警后，警务协同系统10秒内组建多警种联动的协同群，2个小时便找到了走失老人。

巴州公安机关82个警种协同岗和14个技术岗24小时在线值守，形成了“一站值守”的精准对接模式，警情发生时系统自动拉群，责任人员无需手动添加即可入群响应。

“一群通办”机制压实作战责任，州、县（市）两级领导直接入群指挥，多起重大警情实现“屏对屏”调度。“以前局长的指示要层层传到各县市，现在能实时看到处置进度。”巴州公安局办公室负责人宋辉说，这种扁平化指挥响应速度提升40%。

通过“一事通查”大大简化了资源申请流程，民警通过警务协同系统提交技术支援申请，表单自动流转审批，较以往纸质流程缩短一半时间。“AI智能助手更是释放了数据效能，警务协同系统的AI智能功能整合8类高频数据资源，支持语音

交互查询，已为民警提供服务3800余次。上述“四个一”协同体系相互配合，让警务协作更加高效顺畅。

实战检验

今年以来，巴州公安依托警务协同系统圆满完成5场次大型活动安保任务，实现“零失误、零差错”。

库尔勒市公安局在侦办GDP诈骗案时，通过警务协同系统一键调集刑侦、派出所警力，24小时内端掉两个诈骗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查封涉案设备12台。

“警务协同系统就像‘作战中枢’，让我们能够快速指挥成拳。”库尔勒市公安局办案民警王瑞彬说。

从电缆线被盗窃3小时告破到走失老人2小时找回，从跨区域协作效率提升60%到技术资源申请时间缩短至半小时……巴州公安机关以警务协同系统为纽带，正构建“全局服务一警、一警调动全局”的新生态。巴州公安局局长魏强说：“协同不是简单的技术叠加，而是让每个警务细胞都能获得全域支撑，这才是新时代公安机关战斗力的核心密码。”